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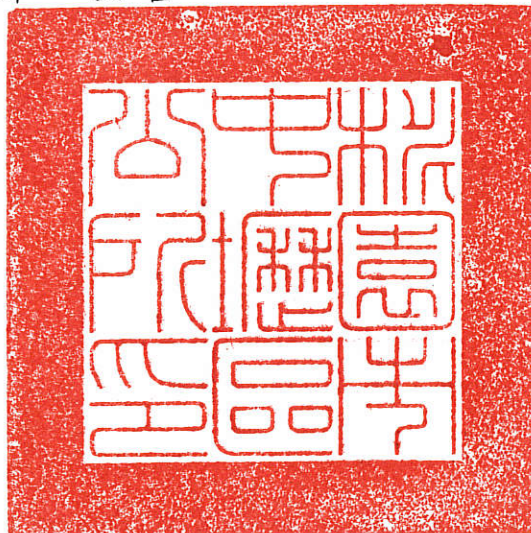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0000832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貴明君（民國41年1月4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T1028*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堅里9鄰中山東路四段39巷10號）於110年1月31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2月4日桃社工字第110001204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詩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